

肥东县县城区域雨污混接整治修复工程-管网 排查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3ADDDBZ0019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9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30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2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9
4. 投标.....	42
5. 开标.....	43
6. 评标.....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肥东县县城区域雨污混接整治修复工程-管网 排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肥东县县城区域雨污混接整治修复工程-管网排查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同意肥东县县城区域雨污混接整治修复工程立项的复函，发改投[2022]526号
- 1.4 招标人：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5 项目业主：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肥东县县城区域雨污混接整治修复工程-管网排查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ADDBZ00194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ADDBZ00194-1，2023ADDBZ00194-2，2023ADDBZ00194-3

2.5 建设地点：第 1 标段：定光河片区；第 2 标段：店埠河以西片区（岱河路-龙城路）；第 3 标段：三十埠河片区（关井路-皂河路）

2.6 建设规模：第 1 标段：主要排查范围为定光河片区：定光河（魏武大道-龙城路），如店埠镇定光社区包公大道桥南左侧 20 米城镇雨洪排口、店埠镇定光社区包公大道桥北边左侧 20 米城镇雨洪排口、店埠镇定光社区包公大道桥北边左侧 500 米城镇雨洪排口、店埠镇中心社区站北路桥东雨洪排口等排口）；店埠河以东片区（岱河路-龙城路）共计约 24 个沿河雨洪排口（包括但不限于），汇水面积 13.7 平方千米。排口汇水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市政道路，小区、城中村、企事业单位、私立学校、公立学校、商业等排水户进行管网混接排查与管道检测。

第 2 标段：主要排查范围为店埠河以西片区（岱河路-龙城路），如桂王路与店埠河交口排口（桂王路北 200 米）、店埠河西支流大墩塘排口等，共计约 25 个沿河雨洪排口（包括但不限于），汇水面积 14.8 平方千米。排口汇水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市政道路，小区、城中村、企事业单位、私立学校、公立学校、商业等排水户进行管网混接排查与管道检测。

第 3 标段：主要排查范围为三十埠河片区（关井路-皂河路），如柳孜路东三十埠河西北角 002 排口、柳孜路东三十埠河西北角 003 排口、合店路北东方红街第四座桥南面东侧河道 005 排口、合店路南徽商农批园区北一门西面河道西侧 006 排口、徽商建材城第二座桥南面东侧河道 012 排口等），共计约 15 个沿河雨洪排口（包括但不限于），汇水面积 13.5 平方千米。排口汇水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市政道路，小区、城中村、企事业单位、私立学校、公立学校、商业等排水户进行管网混接排查与

管道检测。

建设单位对排口范围内部分排水户、市政管网已进行排查，由建设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相应排查资料，中标单位负责对原始资料进行复核、补充以及整理，并对复核后成果负责（成果含混接排查与管道缺陷排查）。剩余未排查排水户及市政道路，由中标单位进行排查雨污管网（含混接排查与管道缺陷排查）。排查前排查单位需制定排查方案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始排查。

2.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40000 万元

2.8 服务期限：每个标段 3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招标范围主要包括管网混接排查与管道检测、清疏、待检查排水管网路段交通导行、在地形图上分层绘制雨、污水管线及检查井，并准确标识查明的病害管段和雨污混接点位置、整改和修复方案、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等。具体见委托人要求。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第 1 标段：239.5 万元；第 2 标段：250.22 万元；第 3 标段：294.28 万元

2.13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含工程测量）；

3.1.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08月02日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

30, 节假日休息) 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 0551-67758793。

4.3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1)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7 号开标室

(2)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 8 号

邮 编：231600

联 系 人：钟工

电 话：0551-6775570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邮 编：231600

联 系 人：方新

电 话：0551-67758793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 8 号

电 话：0551-67711296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1 标段：

光大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5126018800363693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徽商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22302259026100000201923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肥东支行

安徽农村商业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20010096366566600025177

开户银行：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9340050100329200220000055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中国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125614449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肥东支行

民生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90200178814433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肥东支行

2 标段：

光大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5126018800363707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徽商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22302259026100000201924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肥东支行

安徽农村商业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20010096366566600025417

开户银行：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9340050100329200220000055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中国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27561359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肥东支行

民生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90200178814444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肥东支行

3 标段：

光大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51260188003637159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徽商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22302259026100000201924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肥东支行

安徽农村商业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20010096366566600025251

开户银行：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93400501003292002200000560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中国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42561474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肥东支行

民生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90200178814458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肥东支行

2023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12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 单价： ____ ☐ 费率： ____ ☐ 定价： 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第1标段：239.50万元； 第2标段：250.22万元； 第3标段：294.28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第 1 标段：人民币 4 万元；</u> <u>第 2 标段：人民币 4 万元；</u> <u>第 3 标段：人民币 4 万元。</u>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本项目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②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u> / </u> （2）其他：无 （3）编制最多不超过 <u> / </u> 页（若超过，服务方案部分不予得分）。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 <u> </u> <u> </u> （招标项目名称） <u> </u>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u>按第 3 标段、第 2 标段、第 1 标段的顺序依次进行。</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u>不少于 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名称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如要求）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特别提醒: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u>2</u>%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 现金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 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 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 不减免 ☐ 减免, 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u> / </u> (5) 其他要求: <u>投标人采用现金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 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7、根据住建部第57号令第二十九条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须进行备案的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15日内完成备案工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不能正常履约，招标人有权组织重新招标或将标段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8、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服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 无 ☐ 有，具体要求如下： <u> / </u>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中标人须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过程、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及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服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对于合肥市行政区域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公开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等内容,其中技术文件还将公开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详见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评标情况公开工作的通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2.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检测金额、工程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检测金额、工程内容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u>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 3 月的</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2. 上述要求的业绩（如有）须为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

业绩证明材料：

- （1）业绩合同扫描件；
-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2.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检测金额、工程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检测金额、工程内容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 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	/	/
/	/	/

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___/___（人员岗位）的___/___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___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完成后（具体日期以合同公开审核通过日期为准），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超过 40 日未完成合同公开的，则将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依法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将转入招标人账户，由招标人依法处置：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检测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检测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

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检测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

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

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

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

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

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按照第 3 标段、第 2 标段、第 1 标段的顺序依次推荐
1.3	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	1 个。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 3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先开标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参与后续标段评审，但不得推荐为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技术文件： <u>40</u> 分 商务文件： <u>30</u> 分 报价文件： <u>3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体思路、检测技术方案	10分	针对排水管道检测项目的工作目的、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熟悉程度等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要点分析、拟采取的测绘、检测、疏通技术措施、作业实施步骤、施工（作业）组织设计和技术管理工作计划等 注： 检测思路详细、计划可行性合理有效、针对性强得 $8 \leq F \leq 10$ 分； 可行性一般、计划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leq F < 8$ 分； 较差，缺乏针对性和合理性 $0 < F < 4$ 分； 没有的不得分。
	检测重难点分析	1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内容、重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详细的重难点关键环节解决方案及控制措施。 注： 方案可行性合理有效得 $8 \leq F \leq 10$ 分； 可行性一般、计划一般得 $4 \leq F < 8$ 分； 较差，缺乏针对性和合理性 $0 < F < 4$ 分； 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小项不得分。
	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	10分	针对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预防管理制度和有效密闭空间安全作业措施，制度、措施等方案进度评审。 注： 方案可行性合理有效得 $8 \leq F \leq 10$ 分；

				可行性一般、计划一般得 $4 \leq F < 8$ 分； 较差，缺乏针对性和合理性 $0 < F < 4$ 分； 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小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评委以各投标人作出的服务承诺，以报告提交时间、人员数量、驻场安排、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合法性，遵守招标人出台的各项管理规定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详细、计划可行性合理有效得 $7 \leq F \leq 10$ 分； 可行性一般、计划一般得 $4 \leq F < 7$ 分； 较差，缺乏针对性和合理性 $0 < F < 4$ 分； 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
2.2.2 (2)	商务 评分 标准	投标人资信、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拟委任人员资格	8分	1、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具有地下管道（线）检测项目经理（高级），得 2 分，满分 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测绘航拍人员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潜水安全员具有市政工程潜水作业安全员证书（高级），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同一类型证书以最高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证书扫描件。同一人有多证书的仅计分一次。
		投标人业绩	6分	投标人完成过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或 CCTV 检测管网长度不少于 30 公里的排水管网排查清淤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①合同； ②排查清淤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 ③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审要素的（如合同金额、规模等），需另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予以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拟投入的设备	10分	1 具有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或清洗吸污车 1 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具有排水救险车（或移动泵车）1 台（排水量 ≥ 2000 立方米/时），得 2 分（车辆需为特种车公告，不接受改装车辆）。 3、具有测绘仪器 2 套（GNSS 接收机 1 台、全站仪 1 台视为一套），得 2 分。 4、具有航拍无人机 1 台，得 2 分。 5、具有全封闭污泥自卸车 1 台，得 2 分。 注：上述机械设备须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设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机械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车辆还须提供照片（含车牌）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特种车辆的须提供车辆性能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2.2.2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评标价	30分	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5 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

			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 1 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 a.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 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b.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 1 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 值 C 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
--	--	--	--

			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table><tr><th>C 值 余数</th><th>对 应 的 C 值</th></tr><tr><td>0</td><td>0.95</td></tr><tr><td>1</td><td>0.96</td></tr><tr><td>2</td><td>0.97</td></tr><tr><td>3</td><td>0.98</td></tr><tr><td>4</td><td>0.99</td></tr></table>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5）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本项目 F=30，E1=0.5，E2=0.3。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C 值 余数	对 应 的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C 值 余数	对 应 的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 (28.0-26.0) ÷28.0】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4]}÷ [(30.0+22.0+25.0+20.0) ÷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4]}÷ [(28.0+28.0+24.0+22.0) ÷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照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

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检测单位：_____

签订地点：_____合肥市肥东县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并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双方共同遵守。

一、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检测项目所在地点：_____

工程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二、服务内容

（1）本次排查含定光河与店埠河以东片区（店埠河以西片区、三十埠河片区，三个标段名称属实修改）沿河雨水排口汇水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市政道路，小区、城中村、企事业单位、私立学校、公立学校、商业等排水户（以下简称排水户）进行管网混接排查与管道检测。建设单位对排口范围内部分排水户、市政管网已进行排查，由建设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相应排查资料，中标单位负责对原始资料进行复核、补充以及整理，并对复核后成果负责（成果含混接排查与管道缺陷排查）。剩余未排查排水户及市政道路，由中标单位进行排查雨污管网（含混接排查与管道缺陷排查）。排查前排查单位需制定排查方案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始排查。

（2）检测排查、破坏恢复费用：排水管网检测服务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内的雨污管道混接调查、溯源排查、管网测绘、管道 CCTV、潜望镜检测（含管道潜水作业排查、封堵、清淤疏通、降排水等）、排口水质检测以及第三方单位抽查（抽查比例不小于 10%）和工程竣工后 CCTV 检测等。中标人须确保工作准确和验收销号，中标人必须（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招标范围内的污染源进行调查、检测（含病害检测、CCTV 管道检测、QV 检测）等，在过程中造成检查井盖座、绿化、道路、广场铺装、小品、围墙等发生破坏的，必须无条件原状恢复，以及包含市政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费。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纳入最终结算内。请投标人在报价时慎重考虑，谨慎报价。

(3) 混接排查范围包括雨污管道、检查井（检查井井壁、盖板等）、阀门井等附属设施；检测内容包括临时封堵、渡水、降排水、清洗、CCTV 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含影像资料）。

(4) 疏通：疏通范围包括影响排查的排水管及检查井；疏通内容包括临时封堵、渡水降排水、通风、疏通、淤泥外运、安全围护等；投标单位投标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5) 待检查排水管网路段交通导行（包括警示牌、警示灯、反光锥等警示设施围护和人员及车辆疏导）。

(6) 在地形图上分层绘制雨、污水管线及检查井，并准确标识查明的病害管段和雨污混接点位置。检查井应标示井口编号、地面高程和井底高程。

(7) 在检测过程中对需要整改和修复的管网或损坏管道要提出有依据的科学合理且经济性的整改和修复方案，且通过专家论证后以书面形式报业主单位审批，专家论证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8) 管网排查投标报价中包含排水户各雨水排口水质（COD、氨氮、总磷）、水量检测费用，不单独计列，检测次数至少包含施工前、完工后各一次，若完工后不能一次性完工验收销号，后期需多次排口水质（COD、氨氮、总磷）、水量检测费，直至验收销号，请投标人在报价时慎重考虑，谨慎报价。

(9) 同一个小区、同一条道路管网排查、检测费用仅计列一次，若完工后不能一次性完工验收销号，需多次排查、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不再计列，请投标人在报价时慎重考虑，谨慎报价。

(10) 排查单位需安排施工现场驻点服务人员与排查工作量相当，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直至工程施工结束。排查单位需自有设备①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清洗吸污车）1 台、全封闭污泥运输车 1 台、排水抢险车 1 台（排水量 1000 立方米/小时以上）；②大地测量仪器全站仪 1 台；GNSS 接收机 1 台为一套；③CCTV 管道机器人：4 台；④管道 QV（潜望镜）：6 台；⑤航拍无人机 1 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及车辆行驶证；发票中购买者名称及行驶证中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

(11) 竣工验收管线排查成果均须同时满足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合肥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及排水管道状况调查指导手册》、合肥市管线管理办公室《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入库相关标准要求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建城函【2016】198 号）等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且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

三、服务时间

试验检测服务时间：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职务： _____

四、费用与支付

本合同费用_____元，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款 30%的预付款；每月按检测内容及数量支付当月应付检测费用的 80%，付至合同价的 90%停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7%，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资料移交后一次性付清。

如中标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若中标人余款采用现金缴纳（含工程款扣留的），招标人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备注：中标人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招标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见证检测。

5.1.2 甲方不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驻场办公和试验室，承包人食宿，交通、通信等费用自理。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在项目正式开工前须向甲方报送工程项目检测方案，工程实施中，严格按甲方审定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5.2.2 乙方应按行业惯例及甲方提出的检测要求，进行见证检测，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 项目开工后，应根据施工、监理及甲方共同制定的详细进度计划，细化

检测工作计划表，并严格执行。

5.2.4 乙方严格遵守有关规范或技术规定要求，确保检测、测绘成果质量，保证各分项检测、测绘成果客观公正，为后期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工作依据。因检测排查不到位、管网缺陷造成漏检，造成后期整改不到位，每个病害点位（包括一二三四级结构性、功能性）承担违约责任 300 元，累计统计，不封顶。

5.2.5 对于水质检测不合格的排口，乙方单位如实向甲方汇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测绘成果审核不通过的，乙方应对检测、测绘成果无偿修改完善直至审核通过。乙方如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责令重新检测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等方式处罚。

5.2.6 实时掌握工程进度，每周五向甲方提交周检测总结及下周检测安排。

5.2.7 乙方交付检测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工程质量的会议或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全部检测资料及文件等。

5.2.8 乙方应保护甲方可能有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六、工程管理及违约责任

6.1 项目开工后，甲方严格对照检测合同检查乙方单位的履约情况，乙方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检测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到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6.2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甲方请假并经甲方同意。

6.3 严禁乙方伪造数据、“吃、拿、卡、要”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将扣除乙方的所有检测费用，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除出场；同时甲方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乙方给予公开曝光。

七、其它

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调解不成时，向肥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非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检测费用不计入本项目。

八、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以上文件中均未涉及到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 合同补充条款

执行肥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检测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检测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 检测范围及内容：

（1）本次排查含定光河与店埠河以东片区（店埠河以西片区、三十埠河片区，三个标段名称属实修改）沿河雨水排口汇水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市政道路，小区、城中村、企事业单位、私立学校、公立学校、商业等排水户（以下简称排水户）进行管网混接排查与管道检测。建设单位对排口范围内部分排水户、市政管网已进行排查，由建设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相应排查资料，中标单位负责对原始资料进行复核、补充以及整理，并对复核后成果负责（成果含混接排查与管道缺陷排查）。剩余未排查排水户及市政道路，由中标单位进行排查雨污管网（含混接排查与管道缺陷排查）。排查前排查单位需制定排查方案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始排查。

（2）检测排查、破坏恢复费用：排水管网检测服务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内的雨污管道混接调查、溯源排查、管网测绘、管道 CCTV、潜望镜检测（含管道潜水作业排查、封堵、清淤疏通、降排水等）、排口水质检测以及第三方单位抽查（抽查比例不小于 10%）和工程竣工后 CCTV 检测等。中标人须确保工作准确和验收销号，中标人必须（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招标范围内的污染源进行调查、检测（含病害检测、CCTV 管道检测、QV 检测）等，在过程中造成检查井盖座、绿化、道路、广场铺装、小品、围墙等发生破坏的，必须无条件原状恢复，以及包含市政地下管线竣工测量费。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纳入最终结算内。请投标人在报价时慎重考虑，谨慎报价。

（3）混接排查范围包括雨污管道、检查井（检查井井壁、盖板等）、阀门井等附属设施；检测内容包括临时封堵、渡水、降排水、清洗、CCTV 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含影像资料）。

（4）疏通：疏通范围包括影响排查的排水管及检查井；疏通内容包括临时封堵、渡水降排水、通风、疏通、淤泥外运、安全围护等；投标单位投标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5）待检查排水管网路段交通导行（包括警示牌、警示灯、反光锥等警示设施围护和人员及车辆疏导）。

(6) 在地形图上分层绘制雨、污水管线及检查井，并准确标识查明的病害管段和雨污混接点位置。检查井应标示井口编号、地面高程和井底高程。

(7) 在检测过程中对需要整改和修复的管网或损坏管道要提出有依据的科学合理且经济性的整改和修复方案，且通过专家论证后以书面形式报业主单位审批，专家论证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8) 管网排查投标报价中包含排水户各雨水排口水质（COD、氨氮、总磷）、水量检测费用，不单独计列，检测次数至少包含施工前、完工后各一次，若完工后不能一次性完工验收销号，后期需多次排口水质（COD、氨氮、总磷）、水量检测费，直至验收销号，请投标人在报价时慎重考虑，谨慎报价。

(9) 同一个小区、同一条道路管网排查、检测费用仅计列一次，若完工后不能一次性完工验收销号，需多次排查、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不再计列，请投标人在报价时慎重考虑，谨慎报价。

(10) 排查单位需安排施工现场驻点服务人员与排查工作量相当，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标后配备，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 3 月的（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直至工程施工结束。排查单位需自有设备①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清洗吸污车）1 台、全封闭污泥运输车 1 台、排水抢险车 1 台（排水量 1000 立方米/小时以上）；②大地测量仪器全站仪 1 台；GNSS 接收机 1 台为一套，；③CCTV 管道机器人：4 台；④管道 QV（潜望镜）：6 台；⑤航拍无人机 1 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及车辆行驶证；发票中购买者名称及行驶证中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

(11) 竣工验收管线排查成果均须同时满足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合肥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及排水管道状况调查指导手册》、合肥市管线管理办公室《合肥市地下管线条例》入库相关标准要求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建城函【2016】198 号）等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且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

3. 检测依据：国家规范

4. 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项目需求，满足业主需求。（人员要求）

5. 其他要求：

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实行井下安全作业制度。作业班（组）在下井前应做好管道的通风、气体检测、照明以及现场围挡等工作，并制订防护措施。

(2)、下井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学会人工急救和防护用具、照明及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操作人员下井作业时，井上应有两人监护。若进入管道，还应在管道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井上、井下人员之间的联系宜采用有线或无线通讯设备，以代替喊话或手势。

(3)、井下作业前必须提前开启工作井井盖及其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气及人工通风（人工通风时，一般可按管道内平均风速 0.8m/s 计算通风机的风量），并用竹（木）棒搅动泥水，以散发其中有害气体。下井作业前必须对井下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下井作业。在井下作业期间必须采用不间断人工通风，并随时检测，使管道中易爆有毒气体浓度降至下限以下。

(4)、检查井井盖开启后，必须立即加盖安全网盖或设置护栏。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城市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2、《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J271-2003）
- 3、《城镇污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4、《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5、《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
- 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7、《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GB/T 51187-2016）
- 8、《合肥市城市排水管网普查技术导则》（试行）
- 9、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及排水管道调查属性表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满足规范要求。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规范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3) 其他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检测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检测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检测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检测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检测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检测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检测人自备的试验仪器、设备、工具
7. 检测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无

八、业主方、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关于同意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的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检测。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_____；服务期限：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机构主要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 标
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检测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单位针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响应，视同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共同响应**）；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各类注册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主要仪器设备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如实际与承诺不符，你方可终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四)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如有)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分包。
-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关于同意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的承诺函

关于同意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的承诺函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元），现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一旦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40 日内无法提供符合中标通知书要求的合同公开资料时，则同意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账户。

二、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发生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同意将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投标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则无需提供“关于同意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的承诺函”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一、服务方案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检测报酬清单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单价(含税)，
☐愿意以_____ %的投标费率(含税)，
☐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价/费率(定价，含税)，
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检测。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检测报酬清单

- 1. 检测报酬清单说明
- 2. 检测报酬清单

单位：

序号	检测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分项报价： ☐ 单价： ☐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 投标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 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